

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殯葬設施查處 相關條文及罰責對照表

條文	罰責
<p>第6條第1項 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 <p>第6條第3項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後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	<p>第73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。</p>
<p>第20條第1項 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，應備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</p>	<p>第83條 墓主違反第40條第2項或第70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</p>
<p>第70條 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；火化屍體，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。</p>	<p>第40條第2項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。</p>
<p>第25條第1項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。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，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75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擅自收葬、收存或火化屍體、骨灰（骸）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 火化場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火化屍體，且涉及犯罪事實者，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，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。</p>
<p>第26條第1項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.36平方公尺。</p>	<p>第76條 墓主違反第26條第1項面積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</p>

<p>第27條第1項</p> <p>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。</p>	<p>第 77 條</p> <p>墓主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</p>
<p>第71條第1項</p> <p>本條例施行前（91年7月17日）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p>	<p>第 99 條</p> <p>墓主違反第71條第1項前段或第72條第2項規定，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</p>
<p>第72條</p> <p>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合法墳墓，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，得繼續存放，並不得擴大其規模。</p> <p>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，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</p>	
<p>第29條</p> <p>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 78 條</p> <p>違反第 29 條起掘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33條</p> <p>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編號。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 	<p>第 79 條</p> <p>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就同條第 2 款、第 4 款之事項，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35條</p> <p>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，應明定管理費，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管理費之金額、收取方式及其用途，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。</p> <p>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維護設施安全、整潔。 二、舉辦祭祀活動。 三、內部行政管理。 四、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。 	<p>第 80 條</p> <p>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明定管理費、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 2 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、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

第36條

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百分之二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自本條例施行後，亦同。

第 81 條

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6 條規定者，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，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